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研室办公桌椅采购合同

采购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榆林市榆阳区寐莎窗帘喜盈门店（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材料内容如下：

项目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教研室办 公桌椅	1	T字位屏风桌	套	195	1150	224250	
	2	转椅	把	195	210	40950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合计：265200元		

二、本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材料采购金额为人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 265200.00 元）。

三、材料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所提供材料质量优良。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商品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交货，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应与甲方协商延后交货。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逾期未付，应当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如错填收货点或接货人，对乙方造成损失，应当承付乙方相关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联莎窗帘喜盈门店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日期：2025年10月14日

